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12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五期）

■ **新法速递**

- P9 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 **刑事实务研究**

- P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 P32 最高检发布一批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五期）

2025年11月24日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共同举办第十五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活动主题为“大文娱产业常见刑事法律问题及辩护策略”。本次活动由刑法委委员谢钜睿律师主持，共计94人参加。

活动甫始，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浩为本次研讨会致开场辞。张浩主任首先对各位嘉宾以及律师同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向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对瀛东的信任致以特别谢意，感谢将本次“浦江刑辩夜话”活动交由瀛东承办。他指出，当前大文娱产业繁荣背后所隐藏的刑事法律风险，对律师行业特别是刑事辩护提出了更高要求。今天我们齐聚瀛东，依托“浦江刑辩夜话”这一高质量平台，汇聚行业领域专家与刑辩同仁，共同探讨文娱领域常见刑事问题与辩护策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研讨会主题一为“大文娱产业中文娱项目投资常见刑事问题及辩护策略”。刑法委委员谢钜睿以《大文娱产业中文娱项目投资常见刑事问题及辩护策略——资本逐利与法律红线之间的平衡

与突围》为题，进行了深入分享。谢钜睿律师系统梳理了文娱项目投资四大刑事风险“雷区”：“来财”环节的游戏代币、NFT金融化风险；“用度”环节的投入虚构；“创策”环节的内容违法与数据造假；“分润”环节的利润违规转移。他提出有效辩护需把握四大要点：严格区分“商业吹嘘”与“虚构事实”；正视行业高风险特性与财务核算复杂性；立足“高风险、高不确定性”的行业特点；穿透商业模式审视金融化本质。谢律师还通过典型电影投资案例，展示了结合行业特性实现成功辩护的路径。最后，他为文娱项目合规提出四项实操建议：融资对象特定化、成本真实化与关联交易阳光化、收入数据第三方权威化、善用SPV实现风险隔离，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

与谈人刑法委委员孙建保律师聚焦电影投资领域的刑民交叉风险，对实践中常被指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的“三条罪状”进行了深度辩驳。关于“夸大预期收益”，他指出证据上易因多层转介形成“孤证”，定性上影视投资具备政策鼓励性，“非法性”存疑，且合同风险提示削弱“利诱性”。针对“虚增制作成本”，他明确商业溢价不应直接构成刑法“隐瞒真相”，并从市场交易逐利期待性、成本商业秘密属性、预算本身的不确定性、投资人决策逻辑以及诈骗罪构罪行为的根本违约性五个层面论证溢价属于正常商业实践。最后，他提出“先买份额再转售”是正常的买卖关系，而“预售份额筹资金”才可能涉及

非法集资。他呼吁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必须严格把握刑民界限，避免将行业常规操作轻易刑事化。

与谈人刑诉委委员陈会律师结合亲办案例，从投融资双方视角剖析了文娱产业的刑事风险与辩护策略。针对融资方被控诈骗的案例，她指出，核心在于辩驳“非法占有目的”。即便项目资金被单方改变用途，但若属于经营亏损而非个人挥霍，且能提供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等权威观点背书，主动收集证据证明被告人长期合法经营，便有望实现有效辩护。对于投资方涉刑的案例，她聚焦于投资时、经营中的主观明知，重点探讨了“共同犯罪的有效退出”问题，创新性地援引传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体系解释，论证实质退出后不应为后续行为负责，提出了运用刑法原理解决实务难题的辩护思路。

评议人刑诉委主任王思维律师对主本主题进行了精彩评议。他指出，律师行业不应固守于传统部门法划分，而应转向以客户行业为中心，实现“法商融合”，掌握行业话语体系。本次研讨会的选题体现了“法商融合”的思维。面对新兴业态，他强调“万变不离其宗”——法律人核心能力在于将行业问题转化为法律语言，并运用稳定、既定的法律标准进行实质判断。他认为，本主题讨论的文娱投资风险，无论是非法集资的“四性”认定，还是刑法中“明知”与“欺骗手段”的界定，都应穿透复杂的商业形式，审视行为是否实质上触犯了法益侵害这一核心标准。他认为，

本次研讨的最大价值在于提供了一种可复用的穿透性思维逻辑，以此应对未来不断变化的各行各业。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二为“大文娱产业中游戏电竞领域常见刑事问题及辩护策略”。主讲人上海律协刑法委委员张建飞律师聚焦“游戏涉赌案件的辩护策略”主题深度分享。张建飞律师指出，“开设赌场”应具有“营利性”“组织性”“赌博性”三大特征，但何为赌博并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在游戏型、直播型等新兴开设赌场类案件中，司法机关常以上下分换钱形成闭环来认定相关行为具有赌博性。严格来讲，并没有法律依据。当前，仅2014年针对“赌博机”的司法解释，以“上下分换成款物形成闭环”来认定网络开设赌场，但将此标准套用于盲盒等新型游戏模式，存在类推适用之嫌，违背罪刑法定原则。通过分析一例CSGO盲盒案件，他揭示了判决中仅以“偶然性决定结果”即认定“赌博性质”的逻辑缺陷，“贵重款物”标准模糊可能导致的扩大化打击风险。张律师认为，若此认定标准泛化，不少游戏交易平台和盲盒经营商业体都将面临严峻刑事风险，刑事司法实践应审慎避免将行业创新简单刑事化。

与谈人哔哩哔哩游戏法务庞丽珍从企业合规视角，系统梳理了游戏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刑事风险防控体系。她将风险归纳为三大阶段：游戏研发阶段应防范IP侵权；游戏推广阶段警惕虚假宣传与帮信犯罪风险；游戏运营阶段常常面对数据泄露及网络“黑

灰产”的挑战。面对这些风险，她提出了构建“三道防线”的解决方案：首先是建立静态合规体系，为业务划定安全边界；其次是动态嵌入业务流程，通过培养业务部门合规意识、设置法务审核节点实现风险前置管控；最后是制定完善的危机预案，确保事发时能快速响应、固定证据并协同外部律师。她将法务工作精辟定位为“无形的辩护”，其核心价值正是通过系统化的合规布局，将刑事风险化解于未然。

与谈人上海电子竞技运动协会副秘书长陶俊赢以行业内视角揭示了行业高速发展背后潜藏的刑事风险。他认为电竞行业存在几个关键风险点：一是赛事信息容易提前泄露，会给赛事组织方造成巨大损失；二是资金操控比赛风险，当资本同时掌控赛事、战队与平台时，极易形成闭环操控，通过操纵比赛结果开设赌局进行非法牟利；三是选手假赛与言行失当等不可控因素；四是未经授权的素材商业化使用的版权争议以及规制边界。他指出，电竞行业经历了“野蛮生长”过程，许多从业者尚未建立正确法律意识，部分俱乐部也缺乏系统的入职法律培训。他呼吁法律专业人士能与行业进行更多交叉分享，共同帮助年轻从业者树立底线思维，构建健康的教育与合规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刑事风险。

评议人刑法委主任马朗律师对本主题进行了精彩点评。马朗主任直言，刑辩律师在游戏等新兴领域面临着挑战与机遇。他指出，面对年收入超千亿、技术迭代迅猛的游戏产业，传统刑辩律

师因知识结构滞后，易在办理跨行业案件时力不从心。律师应深刻反思，律师无法理解客户的行业语言与商业模式，将难以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委托。这种困境在司法实践中同样存在，法官也易因缺乏专业背景而难以驾驭复杂的新型案件。基于此，他向年轻律师提出倡议：主动进行跨行业学习与交流，深入理解新兴产业，这不仅是提升专业能力的必经之路，更是在激烈竞争中实现对前辈“弯道超车”、赢得客户信赖的“杀手锏”。拥抱变化、拓展边界，正是未来刑辩律师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总评议人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吴美满教授对整场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她以三份感动开场——感动于现场的学习热情、感动于嘉宾的无私分享、感动于律协搭建的常态化平台。吴教授指出，本次研讨会围绕大文娱产业聚焦“投资”与“消费”两个环节形成了从问题呈现、判断标准与判断方法，再到辩护策略的完整逻辑闭环。吴教授勉励大家放宽历史视界，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审视大文娱行业，指出其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领域，前景广阔。她特别强调，应将服务关口前移，将后端的事后辩护推进到前端的合规约束，这于国于民于己意义重大。最后，她呼吁刑辩律师应超越个案，秉持法律职业伦理，自觉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推动大文娱产业行业规范中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并以刑民交叉、政策把握等核心方法论应对未来挑战。

在本次研讨会的总结发言中，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以三道“精神夜宵”为喻，分享了关于律师专业发展的深刻洞见。他首先提出了三个关键区分：一是厘清“抽象认识”与“具体明知”的界限，不能将行业风险的普遍认知等同于犯罪故意，此为界定共同犯罪责任的关键，此为出罪辩护的核心要点；二是区分“形式风险”与“实质风险”的差异，警示合规业务需全面考量，即便最终无罪，过程中的调查与诉累本身即重大风险；三是把握“谋生”与“谋业”的不同境界，鼓励律师超越案源焦虑，在如“大文娱+刑事”等交叉领域深耕，将个人兴趣与专业优势结合，开辟真正具有前景的新赛道。徐会长最后勉励同仁，以专业精神享用“精神夜宵”，在变革时代找准方向，实现从执业到事业的升华。

本次“浦江刑辩夜话”专题研讨会，系统梳理了大文娱产业在投资运营、游戏电竞等领域的刑事风险谱系与合规应对策略。与会嘉宾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司法实践反思与行业经验共享，从刑事辩护、企业合规、行业监管等多维视角，对文娱产业中涉集资诈骗、开设赌场、非法吸收存款等高频风险展开了深入探讨，并就刑民边界界定、合规体系构建、行业生态治理等核心议题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应对思路。此次交流不仅为法律实务工作提供了可操作的辩护策略与合规方案，也为推动新兴业态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注入了专业动能。承办单位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将继

续携手各界，持续关注文化娱乐产业的法律前沿问题，助力行业构建更加规范、透明、可持续的发展环境，为上海打造国际文化创意产业中心贡献法治智慧。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The text '新法速递'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bar in white.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likely intended for a legal or business publication.

新法速递

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建立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全场景保障机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推动构建检察机关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下称《工作规定》）。

《工作规定》指出，律师阅卷包括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等方式。其中，现场阅卷是指律师到办理案件的检察院，现场查阅、摘抄、复制其所代理案件的案卷材料。异地阅卷是指律师在其注册地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的其他地区同级别办案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线上阅卷是指律师通过互联网向办案检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对于三种阅卷方式的适用范围，《工作规定》明确，要以现场阅卷为主、其他方式阅卷为辅，律师代理的案件，均可以现场阅卷，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作为现场阅卷的补充；案卷材料制作有电子卷宗、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可以申请线上阅卷；不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电子卷宗的，可以申请异地阅卷。

针对三种阅卷方式的办理方式，《工作规定》指出，律师前

往办案检察院实地进行现场阅卷；检察院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律师异地阅卷事项；检察院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办理律师线上阅卷事项。

《工作规定》还对律师的权利保障和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律师认为检察院违反相关规定阻碍其依法行使阅卷权利的，有权向该院或者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律师认为检察院违反相关规定阻碍其依法行使阅卷权利，或者对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除此之外，《工作规定》对律师在阅卷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规定予以明确，即签订阅卷承诺书，填写阅卷回执，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不得将案卷材料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等。

二、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负责人就理解适用《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负责人就《工作规定》的制定背景、重要意义以及如何理解适用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工作规定》的制定背景。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制定《工作规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司法公正及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强调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最高检认真落实党中央要求，始终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为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2014年12月，专门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5年9月，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23年3月，联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这一系列规定意见都将保障律师阅卷权利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为解决律师阅卷难问题提供了有力依据。

近年来，检察机关根据律师阅卷不同需求，为更好方便律师阅卷、减轻执业成本、提高执业效率，积极推动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的律师阅卷全场景保障机制。现场阅卷是律师阅卷的常态机制，各地普遍规范开展。线上阅卷、异地阅卷均经历了从部分地区试点到逐步推开的过程。2021年3月至5月，最高检在上海、安徽、重庆等地开展律师线上阅卷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在全国检察机关推行。2022年11月以来，最高检在吉林、江苏、山东、湖北、四川等地开展律师异地阅卷试点，

2024年根据试点情况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异地阅卷模块进行升级完善。2025年1月17日，最高检应勇检察长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走访交流时要求：“进一步完善律师现场阅卷、线上阅卷、异地阅卷“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最高检先期组织人员起草了《工作规定》，征求了各省级检察院的意见，后期又会同司法部深入研究，反复修改完善，以最高检和司法部的名义联合印发施行。可以说，《工作规定》的出台是最高检、司法部高度重视、着力推动的结果，经历了广泛调研、科学论证、反复打磨的过程，立足律师需求、结合现有依据、总结试点经验、积极创新措施，努力适应社会形势新变化、律师执业新需求，旨在为更好保障律师阅卷权利拿出更加务实管用的方案。

问题二：请简要介绍《工作规定》的主要内容。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工作规定》共6章35条，包括总则、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监督和保障、附则，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基本内涵。现场阅卷是指律师到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现场查阅、摘抄、复制其所代理案件的案卷材料。异地阅卷是指律师在其注册地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的其他地区同级别办案人民检察院的案件电子卷宗。线上阅卷是指律师通过互联网向办案人民检

察院申请查阅、摘抄、复制其代理案件的电子卷宗。

二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适用范围。规定现场阅卷为主、其他方式阅卷为辅，异地阅卷和线上阅卷作为现场阅卷的补充；律师代理的案件，案卷材料制作有电子卷宗、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的，可以申请线上阅卷；不适合通过互联网传输电子卷宗的，可以申请异地阅卷。

三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办理方式。规定现场阅卷是律师前往办案检察院实地进行；异地阅卷是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线上阅卷是人民检察院通过“12309 中国检察网”办理。

四是明确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的办理期限和程序。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受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材料，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转交办案人民检察院。办案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核、及时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将电子卷宗发送至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办案人民检察院审核线上阅卷申请，三个工作日以内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并发送电子卷宗。案件管理部门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线上阅卷申请应当经过办案部门同意。

五是明确特殊案件类型的阅卷要求。针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审判环节的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涉密案件等类型的阅卷作出规定。如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需要取回案卷

材料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允许律师到检察院阅卷。之所以规定需由法院同意，是因为在审判阶段，律师是否符合担任辩护人条件、是否具有不得担任辩护人的情形，审核权在法院。

问题三：过去，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对律师阅卷都有相关规定，这次出台的《工作规定》与过去相比有哪些创新亮点？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从总的方面说，《工作规定》最大的亮点是除了过去大家比较熟悉的现场阅卷外，系统规定了律师可以通过异地阅卷、线上阅卷方式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后两种方式，无论是办案的检察院，还是律师注册地检察院，都增加了许多工作量，体现了检察机关自我加压，切实、真正方便律师，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的主动担当。可以让律师不用为了阅卷而专程跑到异地的办案检察院，大大节约了律师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从具体范围上讲，《工作规定》另一方面的亮点是对过去一些因规定不明确或有争议的阅卷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特别是为律师在一些特殊情形下行使阅卷权利提供了依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一是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已经制作电子卷宗的，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二是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三是审判阶段的

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基于出庭准备和庭审举证工作需要取回了案卷材料，经人民法院同意，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四是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已经调阅原案卷宗材料的，应当允许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查阅、摘抄、复制；五是对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可以适用《工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经人民检察院许可，诉讼代理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案卷材料”。

为保障卷宗安全，严防泄密发生，影响正常办案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工作规定》同时明确坚持方便快捷和安全保密相统一的原则，对涉密案件的阅卷程序、阅卷方式提出更高要求：一是不适用于线上阅卷；二是需经办案部门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三是人民检察院向律师提供的电子卷宗应当设置阅读密码并添加水印，水印应当包含申请人姓名和执业证号，添加水印不得影响案卷内容的正常显示；四是律师需要签订阅卷承诺书、签收阅卷回执，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不得将案卷材料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等。需要说明的是，律师对涉密案件同样具有阅卷权利，只是保密义务相对较高，只要履行规定的程序，检察机关应充分保障。

问题四：异地阅卷是一种新的阅卷方式，请您介绍一下检察机关办理异地阅卷的相关考虑和流程。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异地阅卷于2022年11月在部分地区开始试点，近几年我们针对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健全机制、改进程序、优化系统，为方便律师阅卷提供更多选择。

《工作规定》将异地阅卷确定为三种阅卷方式之一，并规定了相关流程：

一是前期联系。律师申请异地阅卷，应当提前与办案人民检察院联系，确定可以异地阅卷后，向阅卷地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为了防止程序空转、提高阅卷效率。二是阅卷申请。律师需向阅卷地人民检察院申请，提供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等材料，提供办案人民检察院名称、犯罪嫌疑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涉案案由、委托人身份证明、律师联系方式等信息。三是阅卷地检察院受理流转。材料齐全的，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向办案人民检察院发送律师身份证明和代理关系等材料。四是办案人民检察院审核办理。办案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核、及时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过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将电子卷宗发送至阅卷地人民检察院，并告知律师电子卷宗阅读密码。对于律师提供的身份证明或者代理关系材料不符合条件，或者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异地阅卷的，应当向律师说明情况。办案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办理律师异地阅卷申请应当经过办案部门同意。五是阅卷地检

察院通知阅卷。阅卷地人民检察院收到电子卷宗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以内通知律师阅卷。

问题五：线上阅卷是比较方便快捷的一种阅卷方式，广受律师欢迎，请您介绍一下检察机关办理线上阅卷的相关考虑和要求。

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线上阅卷需要把电子卷宗传输到互联网上，为保障稳妥开展，《工作规定》对如何适用线上阅卷也作了明确要求：一是阅卷申请。律师需要通过互联网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上办理，向人民检察院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等材料。二是审核办理。人民检察院同意律师线上阅卷申请的，应当在申请受理后三个工作日以内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并发送电子卷宗；认为不符合线上阅卷条件的，应当在申请受理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反馈不同意理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办理律师线上阅卷申请应当经过办案部门同意。三是不适用的情形。主要包括：（一）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三）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四）同案犯在逃或者发现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的案件；（五）电子卷宗过大或者包含有音频、视频等材料，无法通过互联网传输的案件；（六）其他可能存在泄密风险、影响国家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等不符合相关保密要求、不适合线上阅卷的案件。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因为一些特殊情况，不便于律师开展线上阅卷或者异地阅卷的，律师仍可以通过现场方式阅卷，不会影响到律师阅卷权利的合法正当行使。

问题六：请介绍一下司法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举措成效和此次在起草《工作规定》中的主要考虑。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负责人：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阅卷权等律师执业权利是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2023年以来，司法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上持续采取针对性措施，特别是会同中央有关政法单位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对律师知情、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发表辩护意见等执业权利的全链条保障机制，推进完善律师行使执业权利受到阻碍的救济机制，让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更加可及可感，取得了积极成效。

同时也要看到，实践中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问题仍时有发生反映，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还需在实践中进一步落地落细。为此，司法部组织力量对近年来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协受理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精准定位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广泛听取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及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从调研情况来看，“阅卷难”在

各类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问题中的占比仍然较高，集中反映在不提供电子卷宗或者电子卷宗不清晰，申请调阅纸质卷宗受阻，限制阅卷时间或者阅卷范围等方面。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立足问题导向，研究起草了《工作规定》，完善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一体推进的检察环节阅卷权保障机制，对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不提供电子卷宗、申请调阅纸质卷宗受阻等问题作了针对性回应。特别是针对实践中一些律师依法行使阅卷权受阻后救济渠道还不够畅通的问题，《工作规定》明确提出，律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办理并向律师告知办理结果；律师对人民检察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办理，并向律师反馈处理结果。这些规定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进一步密切与检察机关沟通协作，更好形成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工作合力提出了新要求。

下一步，司法部将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抓好《工作规定》的落实，把律师阅卷权保障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有成效，为律师在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更好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



刑辩 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群众利益无小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我们党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引领高质效办好案件，以及教育、警示、震慑作用，现发布5件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特点：一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5个案例分别系发生在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医保基金、校园餐、侵害残疾人权益领域的腐败犯罪，直接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对相关犯罪的依法惩治，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坚定态度。二是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司法。周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被告人贪污、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特别巨大，依法予以严惩。王某某贪污案，司法机关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厘清违规经商办企业与贪污罪的界限，实现精准惩治。代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依法认定公款性质，实

行数罪并罚，并综合考虑自首、坦白、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予以量刑。三是助力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在办理相关案件中，司法机关均结合办案发现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问题，通过以案释法、制发建议书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完善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从源头上消除腐败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司法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切实增强不敢腐的震慑、不能腐的约束、不想腐的自觉，为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贡献司法力量。

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

一、周某某贪污、挪用公款案——依法惩治住房保障领域职务犯罪

【关键词】

贪污 挪用公款 住房保障 追赃挽损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某，男，1985年出生，原系湖南省某县住房保障服

务中心市场服务办公室主任。

（一）贪污罪

2012年4月至2022年12月，周某某在担任某县房产局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期间，利用负责收取、管理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职务上的便利，使用个人收款码收取专项维修资金，以开具虚假收据、白条等方式代替专用收据，截留资金不入账，侵吞公共财物共计993万元，全部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

（二）挪用公款罪

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周某某在担任某县房产局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某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执法队及物业管理办公室队长期间，利用负责收取、管理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共计172万元，用于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超过3个月未还。案发前，上述挪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023年7月19日，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某某涉嫌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向东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4日，东安县人民法院以周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决宣告后，周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办理情况】

本案中，司法机关坚持严格依法审查：一是严格依法认定犯罪数额。本案时间跨度达十年之久，涉及住户达3000余户近万人，案卷证据材料2000余份，经全面梳理审查，依法认定贪污993万元，确保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二是加强追赃挽损。经详细梳理周某某案相关财产，发现其与前妻通过假离婚转移财产以逃避追赃，多次对周某某及其前妻释法说理。后周某某及其前妻自愿将1062万元财产上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针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监督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涉案单位提出建议。该县所在市深刻吸取周某某案教训，开展“潇湘安居”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系统性警示教育，追责问责失职人员多名，并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

【典型意义】

住房问题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老百姓住房安全的重要保障。违规截留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严重侵害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通过审查起诉、公开开庭审理等工作，准确认定犯罪数额，依法惩处贪污、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犯罪行为。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坚持追赃挽损与定罪量刑并重，通过释法说理，促使周某某及亲属积极退赃，最大限度挽回损失。针对住房保障领域资源密集、资金量大、腐败易发多发的特点，通过制发建议文书、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建章立制等方式，做实“后半篇文章”，守护住房维修资金安全。

二、王某某贪污案——依法惩治养老服务领域职务犯罪

【关键词】

贪污 养老服务 虚增交易 侵吞财物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男，1980年出生，原系江苏省南京市某区民政局副局长。

2015年3月至2023年1月，被告人王某某利用负责养老工作、信息化建设等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增交易环节、签订虚假协议、虚报业务量等方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侵吞、骗取公共财物共计1257万元（其中106万元未实际取得）。

2023年8月28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贪污罪向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11月28日，江宁区人民法院以王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判决宣告后，王某某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理情况】

本案中，司法机关针对主体隐身化以及作案过程中虚增交易环节、签订虚假协议等问题，进一步调取核实了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环节证据，依法认定王某某作为分管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能够主导项目招投标、政府资金使用拨付，其通过实际控制的公司承接项目后转包赚取差价，是以市场交易的“合法”外衣掩盖其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财政资金的行为本质，符合贪污罪构成要件。财政奖励补贴先由政府发放给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再由后者支付至王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系王某某预先设置的资金流转路径，属于贪污环节之一，并未改变公共财物性质。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建议区民政局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财务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监管与追踪、健全招投标等方面工作。被建议单位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修改制定了项目招标管理办法等3份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了第三方机构评估、季度随机抽访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区域养老惠民项目规范化运作。

【典型意义】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司法机关通过全面调查核实证据，依法认定案件事实，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厘清违规经商办企业与贪污罪的界限，精准惩治养老服务领域腐败犯罪。结合案件办理，深入分析所暴露的政策执行、工作流程设定、服务标准落实等方面问题，通过严格依法办案，推动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有力保障养老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三、代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依法惩治医保基金领域职务犯罪

【关键词】

贪污 受贿 挪用公款 医保基金

【基本案情】

被告人代某某，男，1982年出生，原系山东省某县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科负责人。

（一）贪污罪

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代某某在担任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某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利用负责审核医疗保险报销职务上的便利，通过伪造报销单据的方式，套取医保基金共计41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款37万元，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款4万元。

（二）受贿罪

2020年9月至2024年10月，代某某利用担任某县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科负责人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及个人在项目承揽、软件采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8万元。

（三）挪用公款罪

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代某某在担任某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先后多次挪用某中心卫生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保管的医疗保险基金共计146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案发前已归还，共获利10万元。

代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已经掌握的挪用公款犯罪事实，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受贿犯罪事实。

2025年1月24日，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以代某某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向兰陵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3月14日，兰陵县人民法院以代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判决宣告后，代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办理情况】

本案中，司法机关针对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款支付主体不清，可能影响部分款项性质等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大病医疗保险补偿款来源和补偿流程等相关证据。依法认定，大病医疗保险保费由医保部门统一收取后，与财政补贴共同构成医保统筹基金，且由医保部门以单位名义购买，商业保险公司补偿款也由医保部门作为投保方获取，具有公款性质。代某某在贪污罪、受贿罪中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在挪用公款罪中具有坦白、归还全部涉案款项、认罪认罚等情节。司法机关根据代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提起公诉、作出判决。

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就办案中发现的医保基金监管、报销审核等方面存在的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医保管理部门升级医保基金监管系统，加大基金使用稽查力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医保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行业整顿，加强执法检查，

并移送医保基金相关违法犯罪线索。

【典型意义】

医保基金是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及规范使用，直接影响国家医保体系的正常运转，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本案中，司法机关全面审查核实证据，准确认定财产属性，实现对代某某犯罪的依法严惩，体现了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医保基金领域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心。

四、黄某某贪污案——依法惩治“校园餐”职务犯罪

【关键词】

贪污 校园餐 公共财物认定 食材采购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某，男，1966年出生，原系湖北省枝江市某学校校长。

2011年至2021年，黄某某利用担任枝江市某镇初级中学、枝江市某学校校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采取虚增食堂蔬菜、肉类、米面等食材采购数量，向供应商多支付“货款”并返还的方式，侵吞“校园餐”经费共计90万元。

2023年7月7日，湖北省枝江市人民检察院以黄某某涉嫌贪污罪向枝江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8月18日，枝江市人民法院以黄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宣告后，黄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办理情况】

本案中，黄某某非法占有的资金系家长为学生上交的生活费，由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属于国有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私人财产，依法应认定为公共财物。本案中，没有证据证实黄某某在被讯问前有主动投案的意愿和行为，其之后又与他人串供逃避调查，到案后未在第一时间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依法不认定自首。

案件办理中，司法机关发现某镇初级中学事务长肖某某为黄某某侵吞“校园餐”资金提供过帮助，将肖某某涉嫌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后经调查、起诉、审判，肖某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还针对案件中发现的学校食堂监管不到位、廉政教育不深入等问题，建议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校园餐”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该市通过采取集中统一食材采购、搭建智慧食堂信息化平台等措施，全面提升“校园餐”监管和供应水平。

【典型意义】

“校园餐”关系到学生的健康成长，是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之一，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本案中被告人以向供应商多支付“货款”并返还的方式侵吞“校园餐”经费，既影响了对供应商的公正选定，也势必因经费减少造成“校园餐”供应质量的下降。司法机关严格审查证据，依法认定事实，准确定罪量刑，既有效打击犯罪，又促进了“校园餐”管理制度完善。该案的办理充分彰显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校园餐”腐败，切实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的坚定决心。

五、黄某贪污案——依法惩治侵害残疾人权益职务犯罪

【关键词】

贪污 残疾人权益保障 财物托管 非法占有目的

【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某，男，1988年出生，原系上海市静安区某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办公室干部。

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黄某利用负责残疾人相关事务管理工作职务上的便利，接收由街道办事处托管的4名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和现金。后通过提现、转账、消费等方式侵吞，用于个人还款和消费，共计70万元。

2024年7月22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黄某涉嫌贪污罪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8月13日，静安区人民法院以黄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决宣告后，黄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办理情况】

本案中，司法机关重点审查资金去向、案发经过、还款资金来源等证据，并结合证人证言，认定黄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托管账户资金底账不清、重点岗位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建议街道办事处各居委会成立特殊居民财物托管使用监督小组，制定特殊居民财物托管实施细则、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完善资金台账动态监督检查、补贴审核

审批等工作机制，切实推进财物托管制度规范化建设。

【典型意义】

党和国家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侵吞残疾人托管财物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影响十分恶劣。本案中，司法机关全面审查证据，有力指控犯罪，全面认定事实，精准定罪量刑，及时制发建议文书，彰显了司法机关治罪与治理并重，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坚定态度。

最高检发布一批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这批案例在涉黑涉恶定性上，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既不人为拔高，也不随意降格；在组织成员的层级、范围认定上，坚持不漏、不凑，准确区分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积极参加者与一般参加者。

该批典型案例包括王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陶某彬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闪某招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姚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

姚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涉及作为主犯的成年人纠集多名未成年人实施的有组织犯罪。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对于成年人纠集长期脱离学校教育和家庭监管的未成年人，形成人数较多的犯罪团伙，多次实施以暴力、威胁为主要手段的违法犯罪活动，意图谋求强势地位，形成非法影响，“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明显，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应当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对其中身心发展较为成熟，主观上明知所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性质，有加入犯罪组织的意愿，客观上积极参与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作用明显的未成年人，可以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均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作出专门部署。应勇检察长多次指出，要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各地检察机关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要坚持严格依法、不漏不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对于不同的参加者，要根据具体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依法区别对待。要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协同公安机关做好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的办理工作，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不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

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

案例一 王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关键词】

黑社会性质组织 组织成员认定 检警协作 数字赋能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冒名何某锋、黄某、欧阳某某，绰号“猴子”），男，37岁，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刑罚。

被告人王某康，男，39岁，无业。曾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被告人肖某，男，41岁，无业。

其余65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全案有26名被告人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

2010年左右，被告人王某开始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参与开设赌场。为聚敛钱财，王某以乡情为纽带，网罗、纠集以湖南某地籍为主的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驱赶、吞并大朗镇新马莲村一带的其他赌场。2013年，因被害人常某恒拒绝合作开设赌场，王某纠集被告人王某珊等数十人持砍刀、钢管等工具打砸常某恒夫妇经营的商店，极大地提升了王某团伙在新马莲村一带的非法影响力。王某因该案被抓获，冒用黄某的身份被判刑。在服刑期间，王某通过其妻子被告人李某等人探监传送信息，仍实际控制该犯罪团伙，由被告人王某康、肖某等人代为管理赌场及团伙成员，继续争夺势力范围。2015年4月，王某刑满释放后，继续招揽、发展团伙成员，对外以“公司”名义管理、控制新马莲村一带的赌场，并安排肖某等人在新马莲村及周边划分区域开设赌场或收取干股，对未经王某许可开设赌场、拒绝与其合作开设赌场及可能举报该团伙的人员施以威胁、殴打，逐渐形成以王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王某康、肖某等10人为骨干成员，樊某祥等2人为积极参加者，王某旺、彭某双等13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其间，王某为了树立自己在犯罪组织中的权

威，通过亲自组织实施违法犯罪、给组织成员发放固定工资、为违法犯罪的组织成员发放“跑路费”“安家费”、对不服从管理的组织成员实施殴打惩戒等方式，加强对该犯罪组织的领导。

2013年至2021年，以王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经过多年发展，人数众多，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组织架构明确，长期有组织地在新马莲村一带逃避打击，非法开设赌场，攫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该组织非法所得高达1800万元，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截至案发，该组织十余年间共实施开设赌场犯罪10起、故意伤害犯罪3起、寻衅滋事犯罪8起、非法拘禁犯罪1起、洗钱犯罪1起、伪造身份证件犯罪1起、违法事实2起，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6人轻微伤。通过实施上述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称霸一方，对新马莲村一带的赌场形成了实际控制。

本案由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先后以王某等8人涉嫌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等罪，以郑某军等39人涉嫌开设赌场罪、抢劫罪等罪，以王某康等21人涉嫌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等罪，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王某等26人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先后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28日以王某等16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朱某第等52人涉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

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8月2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等罪，数罪并罚，判处组织者、领导者王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相应附加刑。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的附加刑。宣判后，王某等部分被告人上诉。2024年6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王某二审期间检举他人犯罪构成立功，依法改判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全部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审查普通犯罪案件中敏锐发现涉黑恶线索。2021年，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2011年张某被故意伤害案的5名漏犯时发现，该案中3名涉赌人员因不满沐足店提供的服务，在矛盾发生后一小时内即通过绰号“猴子”（王某）的男子纠集20余人到场，持砍刀砍杀报复，致被害人张某死亡。该案作案过程体现出较强的纠集性，作案人员借故生非、逞强耍横的非法动机明显。办案人员敏锐发现该案存在有组织犯罪嫌疑后，运用“东莞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大数据平台摸排关联案件，检索2021年以前案发地及周边发生的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黑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案件，并运用“东莞市另案处理案件专项监督模型”对涉案人员进行身份对碰，发现张某被伤害案与当地李某等11人涉嫌开设赌场案（幕后老板为“猴老板”）存在关联，经初步研判，两案所涉核心人员“猴老板”

和“猴子”可能系同一人。东莞市两级检察机关联合东莞市公安机关对上述两起案件涉案人员的关联警情进行进一步串并核查，初步掌握“猴老板”（何某锋）等人长期在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一带实施开设赌场，策划、参与多起“打砸抢”事件，争夺非法利益的基本情况。至此，该涉黑案线索基本成形。

（二）检警协作推动案件查深查透。一是以非法资金为切入口，扩线深挖赌场规模与人员架构。根据相关涉案人员供述，在大朗镇新马莲村开设赌场，需向“猴老板”缴纳干股。对此，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核查李某等11人开设赌场案中赌场违法所得流向，成功锁定该案“猴老板”收取干股的核心账户。针对相关核心账户在深夜频繁有大量零散进账的异常情况，运用资金可视化分析工具，对涉案上千个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账号进行资金穿透分析，梳理出该核心账户的交易对手信息及交易频次、金额、时间等，进而绘制出涉案资金流向图与人物关系图，从而将零散赌博窝点串联为成规模的赌场体系。最终，查获涉案赌场数量实现突破，不仅查获涉案团伙独立开设的赌场，还查获其合作、抽取干股的关联赌场，涉案人员从19人扩大至68人。二是串并分析不同关联案件主犯身份，锁定涉案团伙首要分子。同案人辨认照片显示，操纵开设赌场的“猴老板”何某锋与2011年张某被故意伤害案的“猴子”王某高度相似。对此，引导公安机关通过DNA、指纹、人像比对等方法，最终确认“猴老板”何某锋的真实身份为王某。进一步查清，王某长期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违

法犯罪，且多次被抓获，先后伪造、冒用欧阳某某、黄某、何某锋的身份接受司法机关处理，以避免司法机关发现其为2011年张某被故意伤害案的纠集者王某。通过梳理王某在不同时期以不同身份实施的违法犯罪，团伙的发展脉络、人员架构逐渐清晰。三是循线深挖其他黑恶组织。针对该组织与其他团伙中存在互借人手协助实施违法犯罪等关联互动的情况，推动公安机关持续串并联查，先后立案监督13件，循线挖出王某分立之前所依附的另两个涉黑组织。

（三）依法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该案涉案人员众多，犯罪事实较为分散，公安机关最初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并引导取证，最终认定涉案犯罪集团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该案经济特征、行为特征较为明显，主要争议焦点在组织特征与危害性特征。一是组织特征方面，王某作为组织者、领导者虽先后冒用多个身份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曾被判刑监禁，但涉案组织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在案证据证实，王某服刑期间，利用其妻子李某等人探监传送信息，由王某康、肖某等人代为管理赌场和团伙成员。为打压竞争对手，王某康、肖某还分别带领团伙成员实施了两起暴力性事件，王某服刑前用于收取开设赌场违法所得的核心账户在其服刑期间仍有非法资金流入。上述事实表明，当时团伙成员未溃散，违法犯罪活动仍在进行，王某对团伙的支配控制力未中断。后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王某服刑期间的探监记录、针对性讯问知情成员，通过补强相关证据，准确认定组织特征。二是危害性

特征方面，王某等人虽然单独开设的赌场数量较少，但以暴力、威胁为后盾，通过合股、抽取干股形式从其他赌场获利，已对当地赌场形成实际控制，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在案证据证实，王某等人利用前期实施的暴力性事件威慑当地开设赌场者必须与其合股或向其输送干股，否则无法顺利经营。赌场经营者因畏惧王某组织的势力而同意合股、输送干股，王某等人还会派人到部分赌场参与经营管理，体现组织影响和控制力。据上，王某等人已对当地赌场形成非法控制，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

（四）依法准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王某等人直接开设或间接控制的赌场多达10个，但大部分赌场经营者系被裹胁、胁迫同意与其合作，仅参与开设赌场，未实施维护组织利益的其他违法犯罪。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该类人员一开始虽系被裹胁、利诱加入，但部分人员在长期合作中其主观意志已发生变化，且该类赌场客观上对涉案组织的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故应根据不同情况，认真甄别该类人员是否为组织成员。对在赌场长期稳定担任股东或从事管理的核心人员，因其主观上知道或应当知道涉案组织以实施违法犯罪为基本活动，仍长期与该组织合作、接受该组织控制，积极参与该组织开设赌场的主要违法犯罪活动，并从中获利分红，与该组织之间已形成了相对固定的从属关系，依法应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对短暂担任赌场股东、临时管理赌场，或仅受雇在赌场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因其主观上无明显加入涉案组织的意愿，客观上也未实质融入组织，

基本不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最终，对移送审查起诉的68名涉恶犯罪嫌疑人，依法认定其中26人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对其余42人不认定为黑恶犯罪人员。

【典型意义】

（一）数字赋能发现涉黑恶线索。检察机关应当善于通过数字检察赋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涉黑恶线索排查工作贯穿于办案全过程，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与信息化手段，从黑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中发现涉黑恶线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履职优势，加强内部协作配合，对分散在不同层级检察院、不同时期办理的案件进行串并分析、综合研判，并协同公安机关做好线索核查工作。

（二）依法准确界定涉赌类黑恶案件组织成员范围。组织者、领导者因服刑或者其他原因，通过操控其他成员对组织进行管控，骨干成员未溃散、违法犯罪活动仍持续的，可以认定该组织具有持续性、稳定性。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迫使竞争对手屈从，以合股、抽取干股等方式在开设赌场等非法领域谋求强势地位、实现对行业非法控制的，可以认定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危害性特征。对受裹胁、胁迫同意与黑社会性质组织合作从事赌场经营，未参与维护组织利益的其他违法犯罪的相关赌场人员，结合合作形式、职责分工、任职时长、获利分红等，准确判断该类人员主观上是否有加入组织的意愿，客观上是否与组织形成相对固定的从属关系，从而准确界定组织成员范围。

案例二 陶某彬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关键词】

黑社会性质组织 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组织成员 破网打伞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陶某彬，男，55岁，安徽省宣城龙彬拆迁有限公司等企业实际控制人。曾因寻衅滋事、赌博被行政处罚，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刑事处罚。

被告人胡某国，男，46岁，无固定职业。曾因寻衅滋事、赌博被行政处罚，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处罚。

其他23名被告人基本情况略。

20世纪90年代，陶某彬多次殴打砍伤他人，在安徽省宣城市孙埠镇闯下能打能斗的名声。2002年至2003年，为壮大势力，陶某彬、胡某国等人以血亲、宗亲、同乡关系为纽带，陆续吸纳王某、徐某、龙某林、陆某子等人为组织成员，在宣城市区逞强斗狠，在公开场合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积累恶名。

2003年9月25日晚上，陶某彬指使王某纠集多人砍伤在宣城市区混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李某宝，确立了陶某彬等人在宣城市区的势力和地位。此后，通过网罗成员，该组织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以陶某彬、胡某国为组织者、领导者，王某、徐某、龙某林等人为骨干成员，李某、孙某骏、郑某敏等人为积极参加者，陈某义等人为一般参加者共计32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为强化管理，维护组织利益，逐渐形成“听老大话，打架要上，为老大顶罪，不准在自己赌

场赌博”等组织纪律和活动规约。该组织通过暴力活动积累的影响力，在宣城市宣州区各地组织赌博、开设赌场，后利用上述活动获取的资金实施组织卖淫、非法采矿、高利放贷、非法获取工程项目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积累雄厚的经济实力。上述经济收益部分用于陶某彬、胡某国等人购置房产、车辆，安排成员挥霍消费，发展笼络组织成员，增强组织吸引力；部分用于购买枪支等作案工具，包庇、窝藏组织成员，支持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部分用于投资经营工程和高利放贷；部分用于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

该组织为维护强势地位，追逐非法利益，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组织存续近20年间先后有组织地实施了寻衅滋事10起、故意伤害2起、聚众斗殴2起、敲诈勒索1起、开设赌场22起、强迫交易3起、串通投标3起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60余起，造成22名群众不同程度受伤，其中重伤2人、轻伤10人。

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以及拉拢、腐蚀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保护伞”，称霸一方。组织成员在公开场合持刀追砍他人，造成群众心理恐惧，安全感下降，被害人遭受侵害后不敢报案、不敢作证；以威胁、恐吓等手段强揽拆迁工程，采取串标或逼迫其他公司退标的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非法获取工程项目，干扰破坏正常生产经营，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长期组织卖淫、开设赌场，严重败坏当地社会风气；长期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大肆非法采砂数百万吨，造成

国家矿产资源重大损失，在宣城市区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该案由安徽省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旌德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向旌德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2022年11月8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该案移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庐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2月23日向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3年8月29日，庐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等16个罪名判处陶某彬、胡某国有期徒刑二十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对其余被告人以其参与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相应的附加刑。宣判后，陶某彬、胡某国等部分被告人上诉。2023年11月6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办理中，统筹推进“破网打伞”，其中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胡某因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五万。唐某生等其他5人因徇私枉法罪或滥用职权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刑罚。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法准确认定组织成员和层级。一是准确把握“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内涵，依法认定骨干成员范围。“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是

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的法定要件之一。该组织经过不同发展阶段，运作模式也经历了转型升级，不同时期直接听命于陶某彬的人员有所不同。检察机关认为“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不能理解为“骨干成员不变或者基本不变”。本案中，在组织成立初期，主要行为表现为“打打杀杀”，龙某林、陆某子等人直接接受陶某彬、胡某国的领导，多次积极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对组织发展壮大起到突出作用，应认定为骨干成员。组织发展中后期，暴力犯罪减少，主要转变成为牟取非法经济利益而实施串通投标、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相较于龙某林等人，此时陶某彬更器重和信任亲朋刘某、余某强。二人直接听命于陶某彬，不仅长期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而且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财、物等重要事项具有管理权，依法应认定为骨干成员。

二是准确认定组织成员是否脱离组织。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持续时间近20年，组织成员前后变动较大，王某等部分成员是否脱离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争议的焦点之一。王某于2005年加入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曾实施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2008年，王某听从家人意见主动同组织割裂，并赴外地谋生，在地理空间上与组织活动范围隔绝，虽偶尔与组织成员郑某通话联系，但并非商议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是基于两人多年好友关系的正常生活交往，且王某与其他组织成员不再接触。杨某、聂某等人2006年加入该组织，仅参与实施三次违法犯罪活动，且情节相对较轻，但自2015年1月起按照

各自近亲属的要求脱离该组织，未再次参与该组织实施的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杨某、聂某之间，以及和其他组织成员之间既无通话记录，也无银行交易记录，可以证明上述二人确与组织不再有任何关系，已经回归正常生活。综上，王某、杨某、聂某主观上不再接受该组织的管理和领导，客观上没有再实施具体违法犯罪行为，应认定已经脱离黑社会性质组织。考虑到王某等人作为一般参加者，且至本案案发时脱离组织已超过五年，检察机关依法不再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其予以追诉。

（二）依法准确分层分类处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破坏经济和社会秩序，社会危害性大，在处罚时总体上要体现“严”的要求，但也要根据案件中行为人犯罪性质、情节和地位作用、认罪认罚情况等，区别对待，体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的刑事政策精神。对于陶某彬、胡某国等主观恶性深、罪行严重、人身危险性大的组织者、领导者，从严把握量刑，依法对二人提出判处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量刑建议。对于骨干成员余某强、刘某、龙某林、周某等人，在整体从严把握量刑建议的同时，对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的，依法从宽。对于只是一般参加者，在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从犯，存在法定、酌定从宽情节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符合缓刑条件的，依法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如何某民等4人，违法犯罪事实相对较少，且系从犯，有自首、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提出缓刑的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

（三）刑事检察与检察侦查协作配合，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同步推进。在陶某彬等人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推动审查起诉与检察侦查双向发力，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一是查深查透，在审查黑恶案件中深挖“保护伞”。采取办理新案研判旧案的方式，进行人案关联对比，先后挖掘、梳理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等犯罪线索22条。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统筹协调三级院检察侦查部门，成立专案组，集中核查侦办，立案查处充当“保护伞”“关系网”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7人，其中5人涉嫌徇私枉法罪，2人涉嫌滥用职权罪。二是反向促进，通过查办“保护伞”推动涉黑案件查清查实。查处宣城市公安、检察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案等，推动原“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案件得以重新立案侦查，原错误裁判、不起诉决定得以纠正。如骨干成员周某非法买卖枪支案，原案事实认定错误，量刑畸轻，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依法予以纠正。以上犯罪事实的查清，不仅还原了组织的行为特征，而且凸显了陶某彬通过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纵容称霸一方的控制性特征。此外，对办案中发现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线索依法移送纪委监委，助推“破网打伞”。

【典型意义】

（一）依法准确认定组织成员的范围和层级。鉴于存续时间较长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发展过程中不同阶段会呈现出不同特点，骨干成员也会存在新旧变换的情况，在判断组织骨干成员是否基本固定时，并不要求骨干成员全部或者大部分保持不变。对人员更迭不影响该组

织的结构稳定性和组织运转有效性的，不影响“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认定。在判断组织成员是否脱离组织时，按照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持续愿意接受组织的管理和领导，客观上是否参与组织意志之内的违法犯罪活动、是否与组织持续保持时空上的密切联系、是否接受组织的豢养等方面综合判断。对组织成员脱离组织后与其他组织成员基于亲友等特殊关系存在偶然、个别、与违法犯罪活动无关的日常生活联系的，不影响脱离组织的认定。

（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涉黑涉恶犯罪属于严重刑事犯罪，在坚持总体依法从严惩治的同时，根据具体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区别对待。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和一般参加者，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三）一体推进侦办“保护伞”与涉黑恶案件办理。充分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加强捕诉部门与检察侦查部门协作配合，采取“前案评查、同步侦查、监督纠正”一体化的办案模式。刑事检察部门通过对当事人所涉“前案”的审查，全面梳理司法工作人员“腐伞网”线索，并在线索移送检察侦查部门前后，利用熟悉案情的优势，对原案办理情况进行深入剖析，为检察侦查部门提供智力支撑。检察侦查部门及

时启动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程序，在查处“保护伞”的同时，推动原案依法纠正，全面查清涉黑涉恶犯罪事实。

案例三 闪某招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

【关键词】

恶势力犯罪团伙 宗族恶势力 组织成员

【基本案情】

被告人闪某招，男，49岁，个体工商户。曾因犯聚众斗殴罪、危险驾驶罪两次被判处刑罚。

被告人闪某申，男，69岁，个体工商户，系闪某招、闪某磊父亲。

被告人闪某磊，男，47岁，个体工商户。曾因赌博被行政处罚。

被告人闪某东、闪某等其他9名涉案人员基本情况略。

2003年9月，闪某申纠集闪某招等人为他人讨债，采取殴打、辱骂、冻饿等方式非法拘禁柏某力，树立社会恶名。2008年至2014年，闪某招、闪某申以宗族关系为纽带，先后纠集宗亲闪某磊、闪某东、闪某等人，在河南省社旗县唐庄乡地区，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该团伙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强拿硬要他人财物。受雇为他人争夺商业代理权，借助团伙恶名，以殴打、滋扰方式强迫被害人转让经销权，低价交易货品。插手他人经济纠纷，纠集多人以暴力、威胁方式强揽工程、强占土地。开设流动赌场，抽头渔利，高息放贷。逞强耍横，替他人摆平事端，纠集多人聚众斗殴。该团伙20年间共实施违法犯罪活动11起，其中

非法拘禁 2 起、寻衅滋事 6 起、强迫交易 1 起，开设赌场 1 起，聚众斗殴 1 起，造成 2 人轻伤、1 人轻微伤，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形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扰乱社旗县唐庄乡杨庄及周边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本案由河南省社旗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闪某招等 12 人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社旗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社旗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闪某招等 5 人构成恶势力犯罪团伙，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 年 7 月 1 日，社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闪某招等 5 人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十二年六个月至三年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一审宣判后，闪某招等人以其不构成恶势力提出上诉。2024 年 12 月 26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恶势力犯罪团伙定性。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准确区分组织形态，依法认定宗族恶势力犯罪团伙。该案公安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闪某招、闪某甲等 5 人，为恶势力犯罪团伙，但尚不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是该团伙尚未形成稳定的犯罪组织，不能认定为犯罪集团。该团伙没有明确的首要分子，闪某招、闪某甲是相对固定的纠集者，犯罪活动多为仰仗家族势力，临时起意、各自纠集、随意指挥，成员之间没有领导、从属关系，纠集者对其他成员也没有持续性的管理、控制。闪

某磊等团伙成员基于宗亲关系被纠集参与具体违法犯罪，根据需要临时结伙，团伙内部没有形成明确稳定的分工和层级，呈现出临时纠集、结构松散的特点。如聚众斗殴案中，闪某招仅电话临时纠集多人参与，事后未对参与人员进行奖惩或提供庇护。二是为组织利益实施的违法犯罪较少。该团伙在近20年期间实施11起违法犯罪，其中8起系插手他人经济纠纷或因个人原因临时起意实施，纠集者没有明显的策划、指挥行为，为团伙谋求经济利益和强势地位而实施的犯罪较少。三是违法所得未用于维系组织存续、发展。该团伙违法所得主要用于个人支出，非法所得多为“坐地分赃”，没有用于购买作案工具，没有豢养组织成员，非法所得未用于维系组织存续、发展。综上认为，闪某招等人属于恶势力犯罪团伙，尚未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

（二）坚持主客观一致，依法认定宗族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公安机关移送认定12名犯罪嫌疑人都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闪某招等5人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李某山等7人不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一是利用闪某招恶势力摆平事端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山、杨某强、杜某梁等人虽借助团伙恶名打击竞争对手，但3人无加入团伙的动机，仅将闪某招团伙作为非法牟利的“工具”，不依附于该团伙，不受该团伙管理约束，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二是犯罪嫌疑人闪某银、闪某山等4人系闪某招宗亲，被闪某招临时纠集、利用，参与少量违法犯罪活动，无持续参与该团伙违法犯罪的意愿，对团伙无人身或经济依附性，不应认定为恶势力成员。

【典型意义】

(一) 准确界定宗族涉黑恶组织形态。农村宗族黑恶势力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重点，在依法严惩时应结合宗族家族特点，准确区分行为性质和组织形态。注意宗族聚集与犯罪集团组织特征的差异，综合分析共同犯罪原因、犯罪目的、行为方式、违法犯罪所得去向和用途等，对仅基于宗族关系临时纠集，无明确首要分子，无稳定层级分工，多次违法犯罪活动呈现临时性、偶发性，各次违法犯罪并不稳定呈现有组织性，非法所得随得随分，并非以维系组织存续、发展团伙进行财富积累的，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或黑社会性质组织。

(二) 严格区分宗族恶势力团伙成员和一般共犯。对宗族恶势力团伙成员的认定，重点结合其与纠集者的关系、参与违法犯罪的动机、目的、次数、地位、作用等要素进行审查。对于为谋求强势地位和非法经济利益，长期或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欺压群众的，应认定为恶势力团伙成员。对因宗亲等关系临时被纠集、参与少量违法犯罪活动，没有依附组织的主观意愿，没有接受领导、指挥、管理的，不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

案例四 姚某等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

【关键词】

恶势力犯罪团伙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基本案情】

被告人姚某，男，28岁，某音乐餐厅经营者。曾因寻衅滋事、殴打他人多次被行政处罚。

被告人杨某然，男，18岁，某KTV领班。曾因殴打他人、购买、使用危险物质多次被行政处罚。

其他5名被告人情况略。全案共7名被告人，其中恶势力团伙成员6名（未成年人2名），非团伙成员1名（未成年人）。

被告人姚某系社会闲散人员，2018年起混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主城区校园周边及娱乐场所。2021年，姚某进入娱乐场所工作，主要负责处理场所内矛盾，逐步形成影响力。其间，姚某先后结识被告人杨某然、王某亮，三人经共谋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活动。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被告人姚某纠集被告人王某亮、孙某壮、杨某然及未成年被告人李某甲、冯某某，实施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姚某为纠集者，杨某然、王某亮、孙某壮、李某甲、冯某某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姚某直接或指使李某甲等未成年人长期通过在学校“立棍”（推选校园“老大”）、发布“挣钱快”信息等方式引诱、招募未成年学生到KTV、酒吧、音乐餐厅等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卖淫活动，并纠集孙某壮、李某甲、冯某某代其组织管理有偿陪侍人员，累计非法获利30余万元。为排除竞争对手、争抢市场资源，姚某纠集未成年人在内的多名团伙成员针对同业经营者、管理者及其他不特定群众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10余

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3人轻伤，1人轻微伤，导致44名未成年人沾染酗酒、吸烟、文身恶习，16名未成年人辍学等严重后果，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本案由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分局侦查终结，向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龙沙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6月17日分别以被告人姚某等6人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聚众斗殴罪、引诱、介绍卖淫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构成恶势力犯罪团伙，向龙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31日，龙沙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姚某等6人构成恶势力犯罪团伙，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聚众斗殴罪等罪，数罪并罚，判处姚某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其余被告人以其参与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判处相应财产刑。宣判后，被告人姚某、王某亮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9月11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依法准确认定涉未成年人恶势力犯罪。该团伙6名成员中，纠集者姚某系成年人，其余5名成员中2名为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辍学未成年人。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是，该案未成年人较多，且未成年人参与实施违法犯罪较多，能否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从犯罪目的、涉案人员的个人特点、行为

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综合认定该团伙属于恶势力犯罪团伙。一是从犯罪目的和人员组成上看，该团伙系为了组织未成年学生从事有偿陪侍获取非法利益并在当地谋求强势地位而经常纠集在一起，主犯姚某系成年人，犯罪目的明确。因姚某掌握有偿陪侍渠道、在KTV等娱乐场所有一定影响力，未成年人犯罪分子为获取非法利益而听从姚某的纠集、指挥，在实施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犯罪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姚某为纠集者，多名未成年人为成员的犯罪团伙。该团伙的形成与基于同学好友关系，出于模仿、好奇、炫耀等动机，以团伙的形式经常纠集在一起的普通涉未成年人犯罪团伙有重大区别。二是从犯罪方式及行为表现上看，该团伙违法犯罪的对象既有未成年人也有成年人，侵害对象范围不特定，并多次实施了持械聚众斗殴、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暴力犯罪，暴力性较为突出。该团伙在组织未成年学生从事有偿陪侍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存在争夺陪侍资源、打击同业竞争者等行为，具有“形成非法影响、谋求强势地位”的意图，具备恶势力犯罪“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的本质特征。三是从危害后果看，该团伙在齐齐哈尔市主城区3个辖区9所学校引诱、招募44名未成年学生参与有偿陪侍，导致大量未成年人沾染不良习气、辍学失管等严重后果，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败坏社会风气，危害严重、性质恶劣。同时，姚某纠集未成年团伙成员多次实施暴力犯罪，造成3人轻伤、1人轻微伤的伤害后果，对在校学生、同业竞争者形成一定的心理威慑，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

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二是,涉案未成年被告人能否认定为恶势力成员及如何处理问题。一是认定未成年人是否为恶势力成员,要结合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生活经历等,重点审查未成年人涉恶势力犯罪的原因、动机和目的、行为性质和方式、造成的社会危害以及未成年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准确认定。本案中,被告人李某甲、冯某某虽系辍学未成年人,二人在明知与姚某等人纠集在一起是为了共同实施违法犯罪犯罪的情况下,仍接受纠集者姚某的组织、指挥,负责管理不同的娱乐场所和学校区域,通过在学校“立棍”收取保护费,引诱学生参与陪侍,并以处男女朋友名义控制陪侍人员防止“跳槽”,后续犯罪手段升级,实施引诱、介绍未成年陪侍人员卖淫行为,加入恶势力组织的意愿强烈,犯罪动机明确,行为积极、作用明显,依法应当认定为恶势力成员。未成年被告人李某乙,因出于好奇、炫耀动机,仅被姚某等人临时纠集参与少量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未参与有偿陪侍管理等恶势力主要犯罪活动,不应认定为恶势力成员。二是对涉案人员分层分类处置。姚某作为团伙纠集者,为牟取非法利益,拉拢、引诱大量未成年学生从事有偿陪侍,利用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对行业竞争者实施暴力,犯罪性质恶劣且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依法应当从严惩处并提出从重量刑建议。对未成年人参与人员,综合其犯罪时系未成年、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情节和帮教可能性,依法提出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

（三）推动综合治理，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犯罪预防为核心，助力涉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深化基层平安建设。一是促推行业监管。针对KTV有偿陪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移送其他辖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线索至同级检察机关。同级检察机关据此线索，与辖区公安机关协作发现并依法起诉同类案件2件。二是帮扶特殊群体。对27名未成年陪侍辍学人员，制发27份督促监护令，联动教育部门，开展心理疏导及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成功返学。三是强化犯罪预防。建立临界预防机制，对10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有组织犯罪未成年人建档，实行动态管理。联合多部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工作站及预警机制，实现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选聘学生任法治安全员，严防黑恶势力渗透校园。

【典型意义】

（一）严格依法认定未成年人参与人员较多的黑恶势力犯罪。有较多未成年人参与的违法犯罪团伙是否系黑恶势力犯罪应当依法审慎认定，重点从涉案人员的身心发育特点、成长经历、就学就业情况、犯罪目的、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准确把握恶势力“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本质特征。对于成年人纠集长期脱离学校教育和家庭监管的未成年人，形成人数较多的犯罪团伙，多次实施以暴力、威胁为主要手段的违法犯罪活动，意图谋求强势地位，形成非法影响，“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明显，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扰乱

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应当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

（二）依法准确认定未成年人在黑恶势力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办理未成年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应当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原则。在未成年人恶势力成员认定上，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对身心发展较为成熟，主观上明知所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性质，有加入犯罪组织的意愿，接受领导和管理，客观上积极参与严重违法犯罪活动、作用明显的未成年人，可以认定为恶势力组织成员。对于那些主观上并无加入犯罪组织意愿，仅因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而成群结队、跟风盲从、追求刺激，临时被纠集、受蒙蔽参与少量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不应认定为恶势力组织成员。